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清字第13324號

02
03 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路○段○○號
04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05 被付懲戒人 王秀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前站
06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07 :

主 文

08 王秀毅降貳級改敘。

事 實

09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

10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11 被付懲戒人王秀毅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
12 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
13 下：

- 14 (一)被付懲戒人原係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花蓮運務段
15 站務佐理（業於108年6月30日退休），其於108年2月14日在
16 花蓮縣秀林鄉山區飲用啤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盤
17 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案經臺灣花蓮地
18 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8年3月29日108年度花交簡字第
19 146號刑事簡易判決（證1），被付懲戒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
21 在案。被付懲戒人於案發後申請自願退休，經臺鐵局辦理該
22 員退休涉訟查核，透過司法院公開裁判書系統始知悉上情，
23 該局花蓮運務段復於108年6月21日以花運段人字第10800032
24 47號令，就被付懲戒人酒後駕車為警取締，未於1週內據實
25 告知服務機關部分，核布申誡2次；酒駕並測得吐氣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27毫克部分，核布記過2次；5年內有第2次以
27 上酒駕累犯違規部分，核布記過2次在案（證2）。
- 28 (二)被付懲戒人復於108年5月20日在花蓮市住處內飲用米酒半瓶
29 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
30 公升0.72毫克，嗣經花蓮地院108年6月27日108年度花交簡
31
32

01 字第255號刑事簡易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在
03 案（證3）。其藉酒駕案件偵查及審理時，司法裁判系統不
04 公開審理進度期間申請自願退休，使花蓮運務段無從查證前
05 開酒駕犯行並即時議處。該段於108年7月3日接獲被付懲戒
06 人前開判決書後，於108年7月25日10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
07 會議決議，將其移付懲戒（證4）。

08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
09 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
10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多次酒駕行為已違反前
11 開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註：該員104年酒駕違法情事，業
12 經貴會105年1月29日105年度鑑字第13678號議決「降貳級改
13 敘」），並已嚴重損害機關團隊形象，其應受懲戒事實甚為
14 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
15 請貴會審理。

16 三、證物名稱（均影本在卷）：

- 17 1. 花蓮地院108年3月29日108年度花交簡字第146號刑事簡易判
18 決。
- 19 2. 臺鐵局花蓮運務段108年6月21日花運段人字第1080003247號
20 令。
- 21 3. 花蓮地院108年6月27日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55號刑事簡易判
22 決。
- 23 4. 臺鐵局花蓮運務段108年7月25日10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
24 議紀錄。

25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26 理由

27 一、被付懲戒人王秀毅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
28 花蓮運務段前站務佐理，其前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
29 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
30 ），判處有期徒刑參月、肆月，經花蓮地院裁定應執行有期
31 徒刑陸月確定，並經本會以105年度鑑字第13678號議決降貳

01 級改敘在案。被付懲戒人於108年2月14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山
02 區飲用啤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
03 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經花蓮地院108年3月29日以108
04 年度花交簡字第146號刑事簡易判決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確
06 定；復於108年5月20日在花蓮市住處內飲用米酒半瓶後，駕
07 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8 0.72毫克，經花蓮地院108年6月27日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55
09 號刑事簡易判決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
10 處有期徒刑伍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確定。

11 二、上開事實，有花蓮地院108年度花交簡字第146號、第255號
12 刑事簡易判決、臺鐵局花蓮運務段108年6月21日花運段人字
13 第1080003247號令、108年7月25日10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
14 會議紀錄、本會被付懲戒人他案資料明細表等影本各1份在
15 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觀上開
16 花蓮地院二件判決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
17 付懲戒人均坦認有前開酒後駕車之事實，堪認被付懲戒人有
18 該等違法行為。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
19 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因酒後駕車，
20 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
21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
22 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行
23 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
24 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25 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屢犯酒後駕車，經懲處而不悔改，及公務
26 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
27 之懲戒處分。

28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
29 、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呂丹玉
委員 黃梅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